

書叢小學科會社

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

學 濟 經 用 日

著原士爵森彭
述 譯 蘄 蘄



行發館書印務商

日用經濟學

第一編 緒論

第一章 經濟學之對象

馬夏爾云：『經濟學者，研究人類的日常生活事務之學也。』（註）

凡初攻此書者，必多以經濟學爲研究之一新題目。故首以了解此名詞之正確意義爲最要。顧此名稱，原不甚引人注意。其所揭櫫各事，亦似頗嫌艱澀，究其實際，要不過一種科學，討論人所熟聞習知一定之日常生活事務而已。

此種科學，專重闡明吾人周遭之許多行爲。吾人目擊男女，日爲工作奔波，無非爲「謀生」所（註）英國劍橋大學前任政治經濟學教授，生於一八四二年，卒於一九二四年，經濟學原論等之著作者。

役，有時童輩亦然。蓋彼輩俱有欲望，倘不工作，則無由滿足。其所施獲得滿足欲望之努力，名曰經濟努力。經濟學即討論此種努力之原因、性質及其結果者。換言之，人類滿足自身及其家庭需要之活動，斯即經濟學之題材。

然經濟學，係社會科學之一種，此未可忽也。其所論列，係有組織之社會內，羣聚而居之人類一定之行爲；一人之行爲與他人無涉者，則不在論列，必其行爲與他人相接觸，並影響於他人與自己者，而後及之。吾人嘗閱探險故事，其中不幸之人，覆舟流於荒島，彼顯其才智利用所存殘物，以求生活之稍安。此種活動，以其在求欲望之滿足，故亦常稱爲經濟的。夫彼被難者，既迫於饑寒，復有他島上番人野獸侵害之患，所需自是衣食住三者，惟欲得之，必先手腦並用，苦作焦思。雖然，經濟學此科所論及之行爲，並非類此，蓋此等行爲，僅有關於彼被難者個人，且其所處境遇，又全屬例外也。經濟學所論及之經濟努力，只爲屬於與人羣居，與人聚工，在一定之限度內，相資於人，而又以自身勞役，或勞動產物，與他人相交換之人。

再者，家庭日常固亦有多少行爲，其目的雖在求欲望之滿足，然難列入經濟學範圍之內，如主

婦之家庭職責，或年長兒童之助理，及家人相互間居恆所盡各種勞役是也。經濟學之所重，乃其家庭中各個謀食者，獲得及消費其所得之活動；其他縱有關全家利害，但無給與，及不可尺度之家庭勞役不與焉。

故凡孤立自給者之營謀，及家庭生活特有之家庭職責與愛情勞動，此類活動形態，吾人概認為經濟學範圍以外之事。

經濟學每有認為富之科學者，但此似於題旨之觀察，着眼謬誤。實際上，吾人所欲研究者，非富，乃人類也。誠然，吾人只研究與富有關之一部分人類活動，但其題旨為人類；蓋其欲望，滿其欲望之努力，由其努力得到物之使用，及與其同儕發生交易諸事，皆人類達到滿足前所必備者也。富亦顯居極要之一部，然始終附屬於人類及其活動。質言之，經濟學之研討，最重在人類，諸如欲望、工作、獲得及消費，皆屬之。其次在富，蓋富能滿足人類欲望，故人類加以增殖之，不過人類享其應得之初，所得實係貨幣，既而消費其所得，纔易為諸物耳。（註）

（註）富一名詞，在經濟學上之正確意義，俟第三章再加詳論。

社會科學

經濟學係社會科學之一種，前已敘述，換言之，即討論人類之科學，惟所指，非離羣索處或漂泊荒島之人，乃指如吾人所習見，結伴密居，而又居於有組織之社會內者，且此社會內之各分子，對於其他分子，及社會全體，皆有一定之關係也。此等關係，各各不同，通常分成類別——以標出相互間各種關係，分別研究，並將各種研究，各繫一顯著名目。經濟學係屬社會科學中之一種，只討論諸種關係中之一項，故將經濟學自其他人類社會諸活動中，揭而出之，實為有益。

吾人可想見，一人具有下列各種社會活動：——

1. 彼為人類之一分子，對於人類其他分子，為共同人道與各種社會共有之義務所聯繫。
2. 彼為家庭之一員，對於家庭其他各員，為血統及共同利害所聯繫。
3. 彼居於某城或某村內，必分任其活動，並服從其地方之規律。
4. 彼隸屬於某一國家及民族，彼為國家之人民，彼承認其政府及為其法律所束縛。

人類依其各種資格，若社會之一分子，若家庭之一員，若地方之一鄰居，若國家之一國民，而發現其社會活動之範圍；此類社會活動，乃吾人所正欲分類者。

第一：在社會進展各時期及人生各種關係中，有一定之普通原理，爲人類思想與行爲之基礎。研究此種原理之學，謂之社會學。

第二：有一定之道德上之意念及原理，影響人類行爲，構成是非之標準。研究此種原理之學，謂之倫理學。

第三：有一定之法律及條例，由一人所屬之社會或國家加於其身。許可其爲某事，禁止其爲某事。研究此種人類行動自由上所加的限制之學，謂之法律或法學。

第四：在任何社會內，皆有組織及政府之必要。國家之統治機關行使治理各個人民之權，各個人民皆當服從。研究政府原理，及國民與人民之關係之學，謂之政治學，或政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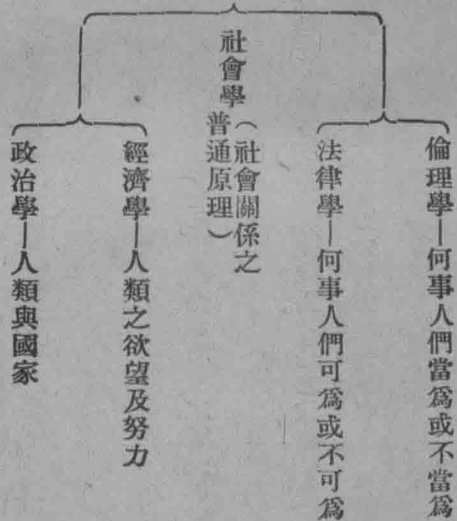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：人類社會活動之大部分，用於滿足欲望一面。研究人類獲得及消費其所得之行爲之學，謂之政治經濟學，或經濟學。

吾人已將社會關係，標爲倫理的，法律的，政治的，及經濟的四種，但於實際上，不易分離之。例如：吾人通常以租稅及國家之歲入歲出等問題，列於經濟學之下。然租稅係政府職務之一種，亦可視爲政治學。且許多人類經濟活動，起源於非經濟的動機。蓋人類之所以工作，非徒爲遂一己之欲望，且亦爲責任心之感覺，或爲家庭感情所激動，或爲助人的欲望而啓發者。若是，則其動機，或爲倫理的，或爲社會的，或爲經濟的。

不論此類關係如何錯綜，抑不論其分割如何困難，大體上，吾人仍可將此類科學，一一區別之；人類行爲縱爲道德上之意念，法律上之限制，及國家之需要等所影響，何者屬於經濟的，並不難於決定。

各種社會科學之範圍，可以下列圖解，示其概略：——

社會科學（研究社會人羣
間各種關係）



第二章 經濟生活之發展

巴師夏云：「欲望——努力——滿足……此政治經濟學上之循環說也。」（註）

經濟活動

經濟學之意義如何，對於其他社會科學之關係如何，現已得到明瞭之觀念，必再進而細究經濟活動之本質。

凡經濟行為之基本原因，均不外起於人們之各有多少欲望。若是之欲望，引起人們一定之努力，復由此等努力，獲得其欲望之滿足。此——欲望引起努力，努力達到滿足——必建築吾人經濟結構之基礎也。

（註）關於經濟論題之法國著名作家，生於一八〇一年，卒於一八五〇年。

雖然，吾人每觀察各方面之工業生活時，此三者——欲望，努力，滿足——間之關係，未嘗有如
此明顯者。譬如，張某需麵包，但業木工，所製惟桌櫥等物。李某之兒童需皮靴，然李某係一會計員，日
惟工作於會計室。不過如是爲家庭而取得之麵包與皮靴，皆得謂爲父輩者工作之最後結果耳。彼
之未能生產者，而他人生產之；某甲之努力結果，得與某乙者交換之。故顯然可見，在現代情況下，人
們於經濟方面，殆無不互爲犄角，各遂人之所欲，實無異各自給也。昔時人人但求自足，即現在地球
上，少數部落之人，仍不免如此褊狹，至於英國此類國家之人民，則異是。今日多數國家之人民，類皆
專治一事，以謀獲得，供其所需。茲請將此類重要變遷之歷史，溯述於次。

第一期 直接努力

吾人姑自野蠻國人始，察其欲望與滿足欲望之努力間，關係如何明顯。夫彼野蠻人之欲望，顧
較吾人者爲少，但其急切之程度，初未嘗稍讓也。彼饑必求食，或以野獸之肉爲生，則必先自狩獵屠
戮，然後可以充饑。設彼所獲，過所能盡，則剩餘者，又直若罔用，蓋尙未明儲藏之法也。以是，及彼再饑，

又必另求新鮮之供給。每個如此反覆之欲望，引起相當之努力；其他欲望亦然。尙有無俟疑者，彼必構築幾椽茅舍以圖庇蔭；拾取貝殼以作飾品；製器皿以資烹飪；或盛水之用；造武器以備狩獵之需；其或居於濱水之地，又必剝木以爲舟。此所謂第一期經濟生活。即欲望引起努力，復由努力之結果，達到欲望之直接滿足。

第一期

欲望——努力——滿足

在各發展時期，此三觀念，彼此皆不可分離。惟在第一期，此關係爲直接的；以後各期，則皆爲間接的。

第二期 間接努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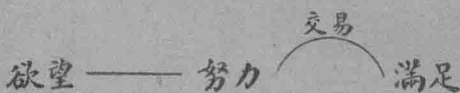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所述，固只就最原始者而言，惟經濟生活一端，即在野蠻人中，吾人知其亦漸趨於複雜矣。

吾人試一設想，彼族中或有一人因獵受傷，不能再度出獵，但值他人外出之際，彼將何以自遣，其或製作幾許武器與餽用歟？彼之所以出此者，其意果何在乎？蓋非彼需此類物之特多，實以需要食物，而又知以努力之結果，得與同族所攜歸者相交換耳。若是之努力，其費不在直接滿其欲望之物，而在間接者明矣。厥後此傷人，因熟生巧，所業益精，舉其所製武器餽用等項，咸爲人所共需，彼必益覺終身專業其事，由交換之所獲，勝於直接努力而生產者遠甚。人類日進文明，專習一業所生經濟上之利益，亦日形顯著，社會內各分子，勢必盡捨直接自給之途，各趨一業，以其所產，易其所需。所謂分工之說，實濫觴於此。乃人類之欲望漸繁，斯由努力達到滿足之數量，益無窮矣。

此發展之第二期也。在此時期，欲望所引起之努力，並非直接致諸滿足，乃間接以爲之。由間接努力，達到欲望之滿足，胥賴物物交易居其間。

第三期 工業團體

第二期



吾人現在之目的，並不在急求窮究人類發展所經生產努力之沿革——如狩獵，畜牧，農業，及手工業與機械等各時代。吾人之目的，乃在明示今日複雜之經濟生活，與初民簡單之經濟生活，其間關係如何。吾人固已趨進文明，並已經過工業制度之改革，茲所側重者，厥惟努力達到滿足欲望之途徑而已。

在此發展之第三期，即在吾人所謂野蠻人中，殆亦可察其達到某一地步，惟彼社會內，技術，生活，未臻相當進步，尙未普遍耳。是時，人類不僅已知有爲他人欲望而生產之必要及其利益，且已深悉與他人聯合工作，並了解結社及合作之價值。在此時期，分工之制，益形進展。其制，通常集合一團之人，擔任某一工作，再由團內各員分任其中之一部。茲請以造一獨木舟爲例。在第二期，造獨木舟者，必先自伐下所需之木，其餘造形蓋覆等事，亦必一手成之，此吾人於蘭法羅所作海亞瓦達（註）詩所最瞭然者也。「譯者案：海亞瓦達係蘭法羅詩中英雄，詩意同腳註，從略。」但在第三期，則伐木

（註）海亞瓦達之造獨木舟，首將柏木作架——架似兩弓形併成，次剝樺木之皮覆其上，悉以松根束之，各木皮相接處，更以松脂彌縫之。最後舟成飾以獐刺，並施以紅藍黃諸色。

者一人，準備成材者一人，第三者或從事蓋覆，第四者或完其結構。顧若是之變遷尙微也。夫彼四人，誰無欲望？所賴聯合努力之產物，間接以遂成之耳。惟是此舟完成時，有一困難問題生焉——此舟將誰屬乎？必爲此四人之所共有，無待辨也。若是，則所易食物，宜亦屬此四人。然則，每人應得之食物，又將幾何耶？將平均分配乎，抑多寡各有差別乎？其中情形不同——有工作時間較長者，有需要技能較優者，有某部分極關重要，尤非獨具匠心莫舉，因此若種勞動之需要最大者。在各自壓望之物獲得以前，顯然可見，另一个新的經濟程序，在所必資——卽，凡以所成之件，與人易得之物，必須按團內各員之所應得而分與之——此種程序，在經濟學上，謂之分配。分配係吾人對象中之一部門，殆最足引起意見上之分歧聚訟，亦卽最宜詳加考究者也。

現吾人可將第三期之特徵，綜而論之。無非人類各有欲望，須待滿足，乃聯合努力（或稱合作）生產某物若干。惟此時之努力，欲達到各個人欲望之滿足，愈

第三期



不可一蹴而幾。如前例以獨木舟所易食物，顧屬全團所共有，然團內各員由努力達到欲望之滿足以前，各之所應得，尙有待於分配。原則以決定之。「譯者案：在一社會內，各人所賦權利，固應相等，惟各按工作成績，分配不同，此仍不失爲公平原則。」

第四期 貨幣之用途

以上適述工業生活之方式，較吾人今日目覩者，有兩大異點：

(1) 吾人之工業努力，已備趨複雜。

(2) 吾人藉貨幣及信用實施交易，物物交易之制已廢。

茲試就上列第一點詳論之。在第三期吾人固已察及工業團體曾以聯合努力，剝成一獨木舟，但時至今日，大多數物品之製造，莫不更含多數類此團體之聯合努力矣。姑以生產一衣爲例，徵其有關之團體若干。

1. 羊毛生產者——多在澳洲。

2. 關於火車，輪船，及船塢等各業團體之人——
彼等助運羊毛於市，而又轉運於各種生產人間。

3. 毛商

4. 紡工

5. 織工

6. 縫工

7. 各項事業相資之銀行業及其他類人。

所有供給各團工具者之努力，茲尚未具論。

似此，一衣之得以售出，必先僱用若干團體之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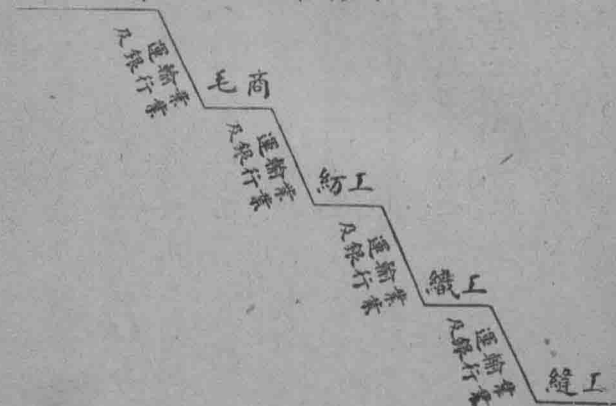
人（或較以上所列尤多。）其各團由全體勞動所獲

共同報酬，自應按團內各員分配之。

「譯者案：複雜努力中，有一見而知為聯合努力

羊毛生產者

複雜努力



者，如木工，泥工，瓦工等之合造房屋是；有乍見難明者，如靴匠製靴，只知牧畜者，確革者，與其有關，而不知種麥者，磨麥者，烤麵包者，亦與相干。」

上舉極複雜之努力，得以圖解明之。（見第一五頁）

現吾人應就第二重要異點，即貨幣或信用（信用常為貨幣之代用物，可於以後各章見之）之用途，討論之。夫各國之所獲，係以貨幣所得為表現，各個人之所應得，宜亦同然，各將所獲而消費之，斯壓望之物以致。

按此第四期，即各種工業社會已屆時期，其努力與欲望之滿足間，相懸至遠，少亦必須三事，聯繫其間，若生產物之售賣，所得之分配，及欲求物之購買是也。

茲更有進者，即在現代情況之下，有時人們，仍不免直接供應幾許自需之物，例如某甲於其園內，或其他某地，自種幾種菜蔬，以供家用是已。但此所指努力，究只一部為直接者，蓋苗種工具等項，決非先事購備不可，是直接努力，仍必資若干先備之間接努力也。雖然，此於某甲，不過活動中之一小部耳，固無若何輕重可言，

第四期

